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2019 年 6 月 13 日，何清华先生与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恒翼投资（公告编号：2019-058）。恒翼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何清华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 20,200,000 股（公告编号：2020-061）。恒翼投资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何清华先生剩余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 22,800,000 股。

2、2020 年 7 月 28 日，何清华先生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903,098 股股份质押给万力投资（公告编号：2020-038）。万力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何清华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 49,080,344 股（公告编号：2020-041）。万力投资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何清华先生剩

余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 31,822,754 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恒翼投资、万力投资分别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全部办结完成。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否	22,800,0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恒翼投资	18.31%
何清华	否	10,319,999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万力投资	8.29%
何清华	否	21,502,755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万力投资	17.27%
合计		54,622,754				43.87%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24,496,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54,622,75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本次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剩余质押股份总数为 49,080,34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2%，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